第十八届赢在中大创新创业大赛报名注意事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赛道 | 参赛类别及对象 | | | 参赛要求 | 提交材料要求 | 提交时间 |
| 一 | 学术赛道（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热身赛） | 自然科学学术论文 | |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| 1.参赛作品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；  2. 个人作品，参赛者必须承担参赛作品60%以上的研究工作，作品鉴定证书、专利证书及有关发表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，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；  3. 作者超过三人的项目或不超过三人，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，须填报集体作品，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。  4. 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，均按作者中的最高学历划分至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。  5.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（论文）、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、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。 | **初赛：**  1.《作品申报书》, 具体请参见《作品申报书》;  2.参赛PPT, 总页数不超过30页，大小不超过30M.  3. 中山大学科技园培训与孵化平台https://iee.sysusp.com/填写项目资料和提交相关材料完成正式报名。  **决赛：**  决赛PPT，PPT总页数不超过30页，大小不超过30M。 | 12月5日24:00前完成正式报名，报名网站中山大学科技园培训与孵化平台https://iee.sysusp.com/ |
| 科技发明制作 | |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、在校硕士生 |
|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 | |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、在校硕士生 |
| 二 | 创新赛道（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热身赛） | 高教主赛道 | 创意组 | 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、“人工智能+”设置参赛项目类型 | 1.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  2.参赛申报人须为本次参赛项目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中山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（不含在职教育）。  3.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（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）。 | **初赛**：  1.《创业计划书》，模板见附件，无须提交纸质版资料。  2.初赛PPT， PPT总页数不超过30页，大小不超过30M。  若项目涉及论著、专利等，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如论文检索材料、受理通知书、专利证书、专利使用证明等）。  **决赛：**  PPT总页数不超过30页，大小不超过30M。 |
| 创业组 | 1.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（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）。  2.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中山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（不含在职教育）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中山大学全日制学生（即2020年之后的毕业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  3.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 |
| 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 | 公益组 | 1.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，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、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、实效性和可持续性。  2.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校组建团队，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，不多于15人（含团队负责人）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，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  3.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，须为中山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（不含在职教育）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中山大学全日制学生（即2020年之后的毕业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 | 1.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，积极弘扬公益精神，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、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。  2.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，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（或社会组织）的项目均可参赛。 | **初赛：**  1.调研报告（题目、时间、地点、图文结合的调研服务开展情况等、5000字以上，PDF格式）和3分钟以内的视频（MP4 格式，不超过500M）  2.初赛PPT， PPT总页数不超过30页，大小不超过30M。  **决赛：**  PPT总页数不超过30页，大小不超过30M。 |
| 创意组 | 1.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，积极弘扬公益精神，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、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。  2.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，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（或社会组织）的项目均可参赛。 |  |
| 创业组 | 1.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、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，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，推动共同富裕。  2.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，项目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。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/3。 |  |

温馨提示：以上内容根据比赛内容和附件材料整理，具体比赛要求及相关详情，请查阅学校通知及相关附件材料，仔细延读。学院已建立企业微信咨询群，如有需要请联系院团委实践部同学进群咨询。